

#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1125 执 1118 号

申请执行人张颖莉，女，汉族，1957年4月18日出生，现住安平。

被执行人郭晓辉，男，汉族，1964年8月5日出生，现住安平县。

本院在执行张颖莉与郭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50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以(2019)冀 1125 民初 27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晓辉之妻韩丽芳名下位于安平县汉王南路13号鑫茂小区B栋4单元202室房产一套(房产证号：C-120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晓辉之妻韩丽芳名下位于安平县汉王南路13号鑫茂小区B栋4单元202室房产一套(房产证号：C-120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孟庆建

审判员 张福林

审判员 周彦宗

二〇一九年

书记员 刘佳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